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設立管理辦法」、「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託服務契約」辦理。

二、目的：符應本校學童家庭生活需求及學童學習需要，使學生獲得妥善的照顧。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採一班(15~25 人)為原則。

四、課程內容：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學生作業習寫完畢後，進行各項生活教育、團體活動，惟不作學科教學。

年級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A):12:20-16:00				(B):16:00-17:30		(C):17:30-19:00	
低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	午間靜息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星期二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中年級	星期三五	午間靜息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星期一二四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高年級	星期三	午間靜息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星期一二四五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五、上課期間： 114 年 2 月 11 日(二)開學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六、報名及收費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 月 3 日(五) 8:00 至 1 月 10 日(五)16:00 截止。

*如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名，請自行至教務處補報名，並視開班狀況受理。

(二)參加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收費(實際金額以隨開班後實際參加人數而略有變動)，以 15 人參加為例：

Ⓐ 時段：下午時段(12:20~16:00)

①一、二年級(星期一三四五下午)：10691 元 ($410 \times 74 \times 3.7 \div 0.7 \div 15 = 10691$)

②三四年級(星期三五下午)：5346 元 ($410 \times 37 \times 3.7 \div 0.7 \div 15 = 5346$)

③五六年級(星期三下午)：2890 元 ($410 \times 20 \times 3.7 \div 0.7 \div 15 = 2890$)

Ⓑ 時段：下班時段 (16:00~17:30)

①各年級：5506 元 ($410 \times 94 \times 1.5 \div 0.7 \div 15 = 5506$)

Ⓒ 時段：延長至七點時段 (17:30~19:00)

①各年級：5506 元 ($410 \times 94 \times 1.5 \div 0.7 \div 15 = 5506$)

(三)收費：開學後，學校開立三聯單，持單繳納或至線上「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七、編班：以同學年編班(每班 15~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得採與鄰近學年併班或混齡編班。

八、附則：

(一)請務必按時接送學生，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請家長親自致電告知課後班老師後接走學生。

(二)中途因特殊因素需退出者，其退費原則如下：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不予退費。

(三)免費參加課後班之身份別：低收、中低收、原住民、全戶年收入三十五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家庭情況特殊、家庭突遭變故、身心障礙學生，請申請新一年度證明，學生身心障礙手冊請檢視適用期限，並於開學後繳交。

*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資格者依法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如有疑問，請聯繫 課後行政老師 2553-2229 轉 748

註冊組長吳老師 2553-2229 轉 813

九、本實施計劃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設立管理辦法」、「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課後好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託服務契約」辦理。

二、實施對象：本校一~六年級有意願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採一班(15-25 人)為原則。

三、課程內容：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學生作業習寫完畢後，進行各項生活教育、團體活動，惟不作學科教學。

年級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12:20-16:00				Ⓑ:16:00-17:30		Ⓒ:17:30-19:00	
低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	午間靜息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星期二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中年級	星期三五	午間靜息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星期一二四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高年級	星期三	午間靜息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星期一二四五					作業指導	語文活動	作業指導	多元活動

四、上課期間：114 年 2 月 11 日(二)開學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五、報名及收費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 月 3 日(五) 8:00 至 1 月 10 日(五)16:00 截止。

*如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名，請自行至教務處補報名，並視開班狀況受理。

(二)參加費用：依教育局規定收費(實際金額以隨開班後實際參加人數而略有變動)，以 15 人參加為例：

Ⓐ 時段：下午時段(12:20~16:00)

①一二年級(星期一三四五下午)：10691 元 ($410 \times 74 \times 3.7 \div 0.7 \div 15 = 10691$)

②三四年級(星期三五下午)：5346 元 ($410 \times 37 \times 3.7 \div 0.7 \div 15 \approx 5346$)

③五六年級(星期三下午)：2890 元 ($410 \times 20 \times 3.7 \div 0.7 \div 15 \approx 2890$)

Ⓑ 時段：下班時段 (16:00~17:30)

①各年級：5506 元 ($410 \times 94 \times 1.5 \div 0.7 \div 15 \approx 5506$)

Ⓒ 時段：延長至七點時段 (17:30~19:00)

①各年級：5506 元 ($410 \times 94 \times 1.5 \div 0.7 \div 15 \approx 5506$)

(三)收費：開學後，學校開立三聯單，持單繳納或至線上「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六、編班：以同學年編班(每班 15~25 人)為原則，人數不足時得採與鄰近學年併班或混齡編班。

七、附則：

(一)請務必按時接送學生，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請家長親自致電告知課後班老師後接走學生。

(二)中途因特殊因素需退出者，其退費原則如下：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 1/3 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2/3。

3.確定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 1/3、未達 2/3 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 1/3。

4.超過上課時數 2/3 不予退費。

(三)免費參加課後班之身份別：低收、中低收、原住民、全戶年收入三十五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家庭情況特殊、家庭突遭變故、身心障礙學生，請申請新一年度證明，學生身心障礙手冊請檢視適用期限，並於開學後二週內交齊證明。

*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資格者依法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如有疑問，請聯繫課後行政老師：2553-2229 轉 748 或 註冊組長吳老師 轉 813

八、報名方式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太平國小教務處